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佐相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銀美

訴訟代理人 黃鈺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47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聲請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472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經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0 年12 月21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111 年4 月21 日為止已滿4 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至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有上開本院裁定及網頁資料各1 份在卷足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查核無誤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| 受款人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| 帳號               | 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 | 發票日            | 支票號碼       |
| 001 | 佐相建設有限公司<br>洪銀美 | 高暉建材行 | 高雄銀行<br>南高雄分行 | 000000<br>000000 | 100,464元  | 110年11月<br>10日 | AJP0000000 |